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328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7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 0011003288号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绿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元绿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弘元绿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

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收入的确认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后附弘元绿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七）收入的会计政策所述及财务报表附注五、注释 38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披露，2023 年度，弘元绿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85,887.62 万元。

由于收入是弘元绿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弘元绿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弘元绿能公司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本期弘元绿能公司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价并测试弘元绿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成本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对本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及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弘元绿能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截止本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本期销售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弘元绿能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单、签收单及其

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弘元绿能公司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弘元绿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弘元绿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弘元绿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弘元绿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弘元绿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

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弘元绿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元绿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弘元绿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王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吕恺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6,177,057,607.04	4,528,826,107.23	4,528,826,10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611,676,826.44	2,689,473,232.90	2,689,473,232.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3	376,256,584.99	81,683,051.29	81,683,051.29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124,602,868.68	565,902,643.32	565,902,643.32
预付款项	注释5	616,380,417.80	534,462,193.13	534,462,193.13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22,433,446.34	102,641,078.77	102,641,078.77
存货	注释7	2,057,212,809.94	1,473,831,453.88	1,473,831,453.88
合同资产	注释8	16,236,781.86	6,387,800.00	6,387,8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790,812,119.45	98,528,493.08	98,528,493.08
流动资产合计		11,892,669,462.54	10,081,736,053.60	10,081,736,053.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1,082,088,576.96	914,677,835.57	914,677,835.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1	1,270,000,000.00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2	10,271,091,511.39	4,693,426,303.20	4,693,426,303.20
在建工程	注释13	3,541,349,063.50	2,509,125,828.63	2,509,125,828.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4	104,080,967.38	23,004,082.74	23,004,082.74
无形资产	注释15	543,819,220.35	392,249,078.11	392,249,07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6	35,825,645.57	4,654,525.90	4,654,52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7	359,815,653.81	178,088,416.73	174,633,46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8	281,450,098.12	990,574,212.84	990,574,21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89,520,737.08	10,955,800,283.72	10,952,345,330.87
资产总计		29,382,190,199.62	21,037,536,337.32	21,034,081,38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9	600,354,444.44	2,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20	9,540,550,714.51	5,224,638,166.20	5,224,638,166.20
应付账款	注释21	4,799,208,490.55	1,791,383,831.21	1,791,383,831.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22	515,478,480.27	600,749,040.26	600,749,040.2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3	200,894,852.64	118,535,770.80	118,535,770.80
应交税费	注释24	43,019,551.08	141,011,193.51	141,011,193.51
其他应付款	注释25	206,145,669.88	82,703,771.83	82,703,771.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6	174,327,561.76	117,575,978.20	117,575,978.20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7	61,667,951.85	75,523,688.79	75,523,688.79
流动负债合计		16,141,647,716.98	8,154,121,440.80	8,154,121,44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8	844,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9	79,867,048.69	3,993,046.41	3,993,046.4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30	8,565,029.06	563,644.97	563,644.97
递延收益	注释31	112,079,053.33	102,852,493.33	102,852,49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7	174,917,353.96	150,574,721.44	146,969,41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9,428,485.04	347,983,906.15	344,378,595.82
负债合计		17,361,076,202.02	8,502,105,346.95	8,498,500,036.62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32	577,814,545.00	410,850,539.00	410,850,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33	7,053,659,021.87	7,036,108,462.27	7,036,108,462.27
减：库存股	注释34	194,709,500.37	79,558,485.02	79,558,485.0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35			
盈余公积	注释36	273,232,374.96	205,415,728.09	205,425,269.50
未分配利润	注释37	4,311,117,556.14	4,962,614,746.03	4,962,755,56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021,113,997.60	12,535,430,990.37	12,535,581,347.8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021,113,997.60	12,535,430,990.37	12,535,581,347.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382,190,199.62	21,037,536,337.32	21,034,081,384.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8	11,858,876,218.53	21,909,436,577.75
减：营业成本	注释38	9,992,940,476.93	17,215,297,295.3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9	57,352,934.92	73,371,044.90
销售费用	注释40	105,973,704.25	24,317,910.68
管理费用	注释41	538,456,497.94	338,470,916.24
研发费用	注释42	610,729,025.16	974,387,142.50
财务费用	注释43	46,801,568.00	89,901,084.87
其中：利息费用		109,258,893.06	135,014,305.52
利息收入		69,048,050.49	50,108,769.96
加：其他收益	注释44	209,527,000.64	165,702,335.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210,785,310.53	-10,605,79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410,741.39	-101,479,097.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21,153,698.36	411,706,282.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9,844,094.07	4,521,645.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240,012,491.73	-353,749,481.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7,350.78	-106,007.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8,238,785.84	3,411,160,162.2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0	463,960.76	919.2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1	4,106,126.34	80,822,712.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596,620.26	3,330,338,368.5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2	-45,973,120.97	297,421,33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569,741.23	3,032,917,036.6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569,741.23	3,032,917,036.6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569,741.23	3,032,917,036.68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0,569,741.23	3,032,917,03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569,741.23	3,032,917,03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72	5.5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72	5.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2,942,955.04	13,463,559,048.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72,584.67	16,203,06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2,916,329,113.58	2,571,757,26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6,344,653.29	16,051,519,385.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1,287,002.91	8,763,466,87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0,259,953.63	809,653,48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288,101.39	664,060,617.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4,050,449,490.48	2,858,987,96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35,284,548.41	13,096,168,93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60,104.88	2,955,350,45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注释53	10,608,489,552.55	27,633,852,91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39,713.50	90,761,128.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13.84	27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745,049,829.97	139,953,955.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1,907,209.86	27,864,845,99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6,133,037.86	956,346,81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注释53	9,524,504,592.09	29,627,406,153.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441,863.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834,805,747.87	78,454,30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5,885,240.86	30,662,207,27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978,031.00	-2,797,361,27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615,273.85	70,552,59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5,856,365.06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1,471,638.91	2,521,552,5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	105,16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277,318.29	562,268,688.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59,591,662.76	22,156,29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868,981.05	689,586,98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602,657.86	1,831,965,60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0,822.96	-6,153.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985,554.70	1,989,948,62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9,124,403.10	1,139,175,776.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109,957.80	3,129,124,40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0,539.00			7,036,108,462.27	79,558,485.02				205,425,269.50	4,962,755,562.10		12,535,581,347.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9,541.41	-140,816.07		-150,357.4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0,539.00			7,036,108,462.27	79,558,485.02				205,415,728.09	4,962,614,746.03		12,535,430,990.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6,964,006.00			17,550,559.60	115,151,015.35				67,816,646.87	-651,497,189.89		-514,316,992.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40,569,741.23		740,569,741.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5,010.00			181,869,555.60	115,151,015.35							69,363,550.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45,010.00			132,830,791.85	115,151,015.35							20,324,78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9,038,763.75								49,038,763.7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7,816,646.87	-1,392,066,931.12		-1,324,250,284.25
1. 提取盈余公积									67,816,646.87	-67,816,646.87		
2. 对股东的分配										-1,324,250,284.25		-1,324,250,284.25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4,318,996.00			-164,318,9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4,318,996.00			-164,318,9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15,877.21			2,815,877.21
2. 本期使用									2,815,877.21			2,815,877.2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7,814,545.00			7,053,659,021.87	194,709,500.37				273,232,374.96	4,311,117,556.14		12,021,113,99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225,954.00			4,502,854,097.59	22,543,954.80			114,153,773.71	2,571,317,880.19		7,441,007,75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93,691.54		93,691.5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5,225,954.00			4,502,854,097.59	22,543,954.80			114,153,773.71	2,571,411,571.73		7,441,101,442.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624,585.00			2,533,254,364.68	57,014,530.22			91,261,954.38	2,391,203,174.30		5,094,329,548.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32,917,036.68		3,032,917,036.6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34,204.00			2,643,344,745.68	57,014,530.22						2,611,864,419.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67,400.00			69,085,192.00	57,014,530.22						13,538,061.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066,804.00			2,502,811,443.90							2,526,878,247.9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0,863,045.83							70,863,045.83	
4. 其他				585,063.95							585,063.95	
(三) 利润分配								91,261,954.38	-641,713,862.38		-550,451,90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261,954.38	-91,261,954.38			
2. 对股东的分配									-550,451,908.00		-550,451,908.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0,090,381.00			-110,090,38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0,090,381.00			-110,090,38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789,654.92			1,789,654.92	
2. 本期使用								1,789,654.92			1,789,654.9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10,850,539.00			7,036,108,462.27	79,558,485.02			205,415,728.09	4,962,614,746.03		12,535,430,99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2,765,855.75	2,179,711,086.96	2,179,711,08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5,247,356.05	2,689,473,232.90	2,689,473,232.9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353,560,154.48	177,111,245.76	177,111,245.76
应收款项融资		11,505,826.92	116,591,377.45	116,591,377.45
预付款项		30,965,034.61	55,160,405.91	55,160,405.91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4,000,011,837.94	3,379,194,182.61	3,379,194,182.61
存货		389,976,310.16	350,741,646.82	350,741,646.82
合同资产		41,836,781.86	48,221,800.00	48,221,8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0,714.87		
流动资产合计		8,646,509,872.64	8,996,204,978.41	8,996,204,978.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4,512,050,905.88	2,578,272,857.81	2,578,272,857.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0,000,000.00	1,250,000,000.00	1,2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745,159.60	91,164,121.61	91,164,121.61
在建工程		54,291,956.51	3,748,608.04	3,748,608.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78,033.97	2,418,450.82	2,418,450.82
无形资产		45,096,767.20	46,424,314.96	46,424,314.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88,966.55	3,635,674.51	3,635,67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89,010.28	22,764,892.78	22,497,53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858,496.92	131,295,769.14	131,295,769.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75,899,296.91	4,129,724,689.67	4,129,457,336.13
资产总计		14,822,409,169.55	13,125,929,668.08	13,125,662,314.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354,44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06,444,262.71	3,687,398,190.00	3,687,398,190.00
应付账款		225,224,880.53	127,450,181.91	127,450,181.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067,083.92	117,497,782.59	117,497,782.59
应付职工薪酬		13,502,924.93	11,494,144.00	11,494,144.00
应交税费		22,061,861.33	78,300,573.52	78,300,573.52
其他应付款		864,622,402.43	80,384,781.02	80,384,781.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06,415.33	866,928.36	866,928.36
其他流动负债		13,598,123.12	14,470,479.44	14,470,479.44
流动负债合计		5,778,582,398.74	4,117,863,060.84	4,117,863,06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7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003,771.55	915,428.58	915,428.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06,636.08	563,644.97	563,644.97
递延收益		34,5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75,687.05	96,926,592.23	96,563,82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4,686,094.68	112,205,665.78	111,842,898.16
负债合计		6,503,268,493.42	4,230,068,726.62	4,229,705,959.00
股东权益：				
股本		577,814,545.00	410,850,539.00	410,850,5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53,659,021.87	7,036,108,462.27	7,036,108,462.27
减：库存股		194,709,500.37	79,558,485.02	79,558,485.0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3,232,374.96	205,415,728.09	205,425,269.50
未分配利润		609,144,234.67	1,323,044,697.12	1,323,130,569.79
股东权益合计		8,319,140,676.13	8,895,860,941.46	8,895,956,355.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22,409,169.55	13,125,929,668.08	13,125,662,314.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2,720,073,111.07	3,570,730,623.65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027,914,297.30	2,543,701,180.93
税金及附加		13,500,855.02	15,327,855.23
销售费用		23,333,093.08	7,585,376.25
管理费用		89,780,080.16	54,434,699.07
研发费用		114,799,334.71	122,549,761.29
财务费用		-11,162,229.66	73,983,037.76
其中：利息费用		27,313,113.82	105,948,400.44
利息收入		41,593,282.03	34,952,250.17
加：其他收益		55,563,925.67	16,453,11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206,132,455.01	274,527,499.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410,741.39	-101,479,097.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67,385.88	411,706,282.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6,298.42	11,226,060.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1,854.45	-5,922,930.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6.28	-106,007.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582,420.43	1,461,032,735.0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799,601.22	2,561,691.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0,782,819.21	1,458,471,043.04
减：所得税费用		62,616,350.54	163,343,659.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166,468.67	1,295,127,383.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166,468.67	1,295,127,383.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8,166,468.67	1,295,127,383.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72	5.5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72	5.5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7,678,721.90	5,088,469,57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41,253.92	14,377,42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696,867.62	1,387,475,81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8,016,843.44	6,490,322,82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3,994,547.46	3,901,769,59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15,785.50	58,553,68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852,102.51	183,692,37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350,824.67	1,636,170,23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1,913,260.14	5,780,185,8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3,896,416.70	710,136,94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471,272,150.80	22,488,552,913.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547,417.64	375,894,42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00	27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863,474.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4,836,368.44	24,520,588,810.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128,063.76	172,766,25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93,828,614.59	24,931,606,153.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335,769.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4,956,678.35	26,131,708,18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20,309.91	-1,611,119,37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615,273.85	70,552,59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2,4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8,196,0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3,811,296.85	2,519,552,5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16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871,778.68	550,462,95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15,428.58	3,698,65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187,207.26	559,323,60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7,624,089.59	1,960,228,98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07,362.98	1,059,246,55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079,152.21	234,832,59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686,515.19	1,294,079,152.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10,850,539.00				7,036,108,462.27	79,558,485.02			205,425,269.50	1,323,130,569.79	8,895,956,35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9,541.41	-85,872.67	-95,414.0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10,850,539.00				7,036,108,462.27	79,558,485.02			205,415,728.09	1,323,044,697.12	8,895,860,941.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6,964,006.00				17,550,559.60	115,151,015.35			67,816,646.87	-713,900,462.45	-576,720,265.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8,166,468.67	678,166,468.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45,010.00				181,869,555.60	115,151,015.35					69,363,550.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645,010.00				132,830,791.85	115,151,015.35					20,324,786.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9,038,763.75						49,038,763.7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816,646.87	-1,392,066,931.12	-1,324,250,284.25
1. 提取盈余公积									67,816,646.87	-67,816,646.87	
2. 对股东的分配										-1,324,250,284.25	-1,324,250,284.25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64,318,996.00				-164,318,9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4,318,996.00				-164,318,99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15,877.21			2,815,877.21
2. 本期使用								2,815,877.21			2,815,877.21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7,814,545.00				7,053,659,021.87	194,709,500.37			273,232,374.96	609,144,234.67	8,319,140,67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5,225,954.00				4,502,854,097.59	22,543,954.80			114,153,773.71	669,631,175.79	5,539,321,046.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75,225,954.00				4,502,854,097.59	22,543,954.80			114,153,773.71	669,631,175.79	5,539,321,046.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624,585.00				2,533,254,364.68	57,014,530.22			91,261,954.38	653,413,521.33	3,356,539,895.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5,127,383.71	1,295,127,383.7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534,204.00				2,643,344,745.68	57,014,530.22					2,611,864,419.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67,400.00				69,085,192.00	57,014,530.22					13,538,061.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4,066,804.00				2,502,811,443.90						2,526,878,247.9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0,863,045.83						70,863,045.83
4. 其他					585,063.95						585,063.95
(三) 利润分配								91,261,954.38	-641,713,862.38	-550,451,908.00	-550,451,90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1,261,954.38	-91,261,954.38		
2. 对股东的分配									-550,451,908.00	-550,451,908.00	-550,451,908.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0,090,381.00				-110,090,381.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0,090,381.00				-110,090,381.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789,654.92			1,789,654.92
2. 本期使用								1,789,654.92			1,789,654.92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0,850,539.00				7,036,108,462.27	79,558,485.02			205,415,728.09	1,323,044,697.12	8,895,860,941.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前身为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4311173XT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7,781.4545 万股，注册资本为 57,781.4545 万元，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总部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控股股东为杨建良，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光伏晶硅产业链相关业务及高端智能化装备业务。其中，光伏晶硅产业链相关产品销售，包括多晶硅料、单晶硅片、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等产品系列。高端智能化装备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的制造、销售。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非金属矿物及制品制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10 户，孙公司 4 户，合计 14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9 户，减少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七））、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四））、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三、（二十四））、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二十八））、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附注三、（三十））、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三十七））。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六)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附注五、注释 3	公司将单项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超过应收账款余额 2%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附注五、注释 5	公司将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2%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附注五、注释 13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以及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在建项目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附注五、注释 21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附注五、注释 22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
重要承诺事项	附注十四、（一）	将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事项认定为重要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附注十四、（二）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五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八)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九)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

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三)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二) 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银行承兑汇票兑付风险较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计算的原则编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并根据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二）

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外的光伏晶硅产业链应收款项并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装备及其他业务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外的装备及其他业务应收款项并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合并范围内销售货款	本组合为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销售货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应收账款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装备及其他业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光伏晶硅产业链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6 个月以内	5.00	0.5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10.00
2—3 年	50.00	40.00
3—4 年	100.00	8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进行计算。

(十五)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十二）。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其他款项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

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十七)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生产用耗材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二十) 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一)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二)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二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

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

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期限
商标使用权	5 年	受益期
专利权	5 年	受益期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经复核，本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

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二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三十)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厂区零星工程及装修费	5 年	受益期
资产改良支出	5 年	受益期
供热配置费	10 年	受益期
电力改造支出	5 年	受益期

(三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三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三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五)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六）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七)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光伏晶硅产业链相关产品销售，包括多晶硅料、单晶硅片、光伏电池片、光伏组件等产品系列；

(2) 高硬脆专用设备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光伏晶硅产业链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光伏晶硅产业链相关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收货确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 高硬脆专用设备销售业务

公司高硬脆专用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3) 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海外客户要求安排产品出库并组织报关和物流运输，在产品报关离港后并取得相关出口报关单、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包括针对未来商品或服务的其他折扣等，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

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三十八）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

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本期所有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十一)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七）和（三十四）。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租回交易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

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四十二)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四十三)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1. 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 (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 (2) 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 (3)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 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 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 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2.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 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 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 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 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 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 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 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3.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 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6. 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

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 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四十四)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转让库存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四十五)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六)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具体而言，在债务重组协议的执行过程和结果不确定性消除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13,311.40	3,951,267.41	37,864,578.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756,645.00	3,857,575.87	37,614,220.87
未分配利润	2,571,317,880.19	93,691.54	2,571,411,571.73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633,463.88	3,454,952.85	178,088,41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969,411.11	3,605,310.33	150,574,721.44
盈余公积	205,425,269.50	-9,541.41	205,415,728.09
未分配利润	4,962,755,562.10	-140,816.07	4,962,614,746.03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97,177,282.84	244,049.02	297,421,331.86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对于应收款项区分业务性质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注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注 1：公司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同性质业务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结构、历史坏账核销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标准，为适应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更客观、准确、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会计估计。

注 2：因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增加 2023 年度净利润 16,112,457.87 元。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7%、3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5%
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	15%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25%
弘元光能（徐州）有限公司	25%
无锡弘元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安徽元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25%
HY SOLAR PTE.LTD.	17%
HY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30%
HY SOLAR (Germany) GmbH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增值税

本公司销售的专用设备含有嵌入式软件，符合《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中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的优惠政策，对该部分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公司本期实际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因此本期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1,864.40	477,120.23
银行存款	3,464,058,093.40	3,128,647,282.87
其他货币资金	2,712,947,649.24	1,399,701,704.13
合计	6,177,057,607.04	4,528,826,107.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76,979.0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11,058,851.02	1,396,968,255.07
信用等保证金	1,888,798.22	2,733,449.06
合计	2,712,947,649.24	1,399,701,704.13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611,676,826.44	2,689,473,232.90
其中：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1,611,676,826.44	2,689,473,232.90
合计	1,611,676,826.44	2,689,473,232.9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317,181,833.21	34,727,303.56
7-12 个月	24,335,277.58	1,955,417.65
1—2 年（含 2 年）	12,855,597.99	58,284,914.86
2—3 年（含 3 年）	45,994,238.86	413,068.49
3—4 年（含 4 年）	413,068.49	3,140,167.80
4—5 年（含 5 年）	3,140,167.80	41,832,449.24
5 年以上	84,889,660.06	44,983,980.82
小计	488,809,843.99	185,337,302.42
减：坏账准备	112,553,259.00	103,654,251.13
合计	376,256,584.99	81,683,051.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517,433.32	16.68	81,517,433.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7,292,410.67	83.32	31,035,825.68	7.62	376,256,584.99
其中：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382,633,747.40	78.28	19,881,991.23	5.20	362,751,756.17
装备及其他业务	24,658,663.27	5.04	11,153,834.45	45.23	13,504,828.82
合计	488,809,843.99	100.00	112,553,259.00	23.03	376,256,584.9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943,133.32	44.21	81,943,133.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394,169.10	55.79	21,711,117.81	21.00	81,683,051.29
其中：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63,297,431.52	34.15	9,592,883.50	15.16	53,704,548.02
装备及其他业务	40,096,737.58	21.63	12,118,234.31	30.22	27,978,503.27
合计	185,337,302.42	100.00	103,654,251.13	55.93	81,683,051.29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扬州续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32,903.24	42,032,90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04,269.72	22,804,269.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余 11 家	16,680,260.36	16,680,260.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1,517,433.32	81,517,433.32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316,630,902.82	1,583,154.50	0.50
7-12 个月	23,149,431.72	1,157,471.59	5.00
2—3 年 (含 3 年)	42,853,412.86	17,141,365.14	4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382,633,747.40	19,881,991.23	

(2) 装备及其他业务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36,776.25	86,838.82	5.00
1—2 年 (含 2 年)	12,855,597.99	2,571,119.60	20.00
2—3 年 (含 3 年)	3,140,826.00	1,570,413.00	50.00
3—4 年 (含 4 年)	413,068.49	413,068.49	100.00
4—5 年 (含 5 年)	597,476.80	597,476.80	100.00
5 年以上	5,914,917.74	5,914,917.74	100.00
合计	24,658,663.27	11,153,834.4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1,943,133.32		3,401.33	422,298.67		81,517,433.3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711,117.81	9,227,614.70		1,070.00	98,163.17	31,035,825.68
其中：关联方销售货款						
其中：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9,592,883.50	10,190,944.56			98,163.17	19,881,991.23
装备及其他业务	12,118,234.31	-963,329.86		1,070.00		11,153,834.45
合计	103,654,251.13	9,227,614.70	3,401.33	423,368.67	98,163.17	112,553,259.0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3,368.6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	----------	----------	---------------	--------------------------	--------------------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73,483,931.37		73,483,931.37	14.54	367,419.6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1,203,456.11	12,645,832.72	63,849,288.83	12.64	319,246.44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8,535,473.40		48,535,473.40	9.61	242,677.37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4,943,981.45		44,943,981.45	8.89	224,719.91
江苏通苏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853,412.86		42,853,412.86	8.48	17,141,365.14
合计	261,020,255.19	12,645,832.72	273,666,087.91	54.16	18,295,428.52

8.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4,602,868.68	565,902,643.32
合计	124,602,868.68	565,902,643.3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因剩余期限较短，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25,412,523.07	
合计	3,525,412,523.07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7,625,883.30	77.49	533,945,711.42	99.91
1 至 2 年	138,641,874.01	22.49	4,480.48	
2 至 3 年	1,948.59		442,343.52	0.08
3 年以上	110,711.90	0.02	69,657.71	0.01
合计	616,380,417.80	100.00	534,462,193.13	100.00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560,725.00	1-2 年	尚未交货及抵扣货款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2 年	尚未交货及抵扣货款
合计	138,560,725.00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560,725.00	14.37	1-2 年	尚未交货及抵扣货款
包头卓宇科技有限公司	82,858,201.06	13.44	1 年以内	尚未交货及抵扣货款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63,655,855.01	10.33	1 年以内	尚未交货及抵扣货款
无锡市尚领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55,995,750.00	9.08	1 年以内	尚未交货及抵扣货款
内蒙古栢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498,393.16	8.35	1 年以内	尚未交货及抵扣货款
合计	342,568,924.23	55.57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433,446.34	102,641,078.77
合计	122,433,446.34	102,641,078.7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6,939,946.91	107,565,761.27
1—2 年	2,289,210.14	516,751.33
2—3 年	20,085.00	80,409.00
3 年以上	531,800.00	1,183,058.00
小计	129,781,042.05	109,345,979.60
减：坏账准备	7,347,595.71	6,704,900.83
合计	122,433,446.34	102,641,078.7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4,387,787.31	104,567,217.05
代垫款项及其他	15,393,254.74	4,778,762.55
合计	129,781,042.05	109,345,979.6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9,781,042.05	7,347,595.71	122,433,446.34	109,345,979.60	6,704,900.83	102,641,078.77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9,781,042.05	7,347,595.71	122,433,446.34	109,345,979.60	6,704,900.83	102,641,078.77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781,042.05	100.00	7,347,595.71	5.66	122,433,446.34
其中：账龄组合	129,781,042.05	100.00	7,347,595.71	5.66	122,433,446.34
合计	129,781,042.05	100.00	7,347,595.71	5.66	122,433,446.3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345,979.60	100.00	6,704,900.83	6.13	102,641,078.77
其中：账龄组合	109,345,979.60	100.00	6,704,900.83	6.13	102,641,078.77
合计	109,345,979.60	100.00	6,704,900.83	6.13	102,641,078.77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704,900.83			6,704,900.83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9,880.70			619,880.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2,814.18			22,814.18
期末余额	7,347,595.71			7,347,595.71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4,900.83	619,880.70			22,814.18	7,347,595.71
其中：账龄组合	6,704,900.83	619,880.70			22,814.18	7,347,595.71
合计	6,704,900.83	619,880.70			22,814.18	7,347,595.71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押金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77.05	5,000,000.00
江苏引江建设有限公司	代垫工程款	6,500,000.00	1 年以内	5.01	325,000.00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800,000.00	1 年以内	2.93	190,000.00
徐州城投园区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押金	2,328,786.86	2 年以内	1.79	275,247.66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 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1.23	80,000.00
合计		114,228,786.86		88.01	5,870,247.66

8.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0.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9,407,115.61	40,301,155.55	629,105,960.06	550,075,414.81	78,092,644.72	471,982,770.09
在产品	258,706,981.30	11,762,627.24	246,944,354.06	321,213,727.53	65,941,915.99	255,271,811.54
委托加工物资	221,645,716.47	6,096,812.29	215,548,904.18	50,215,097.83	17,937,081.23	32,278,016.60
库存商品	835,485,935.27	188,157,515.37	647,328,419.90	656,144,173.05	167,804,223.00	488,339,950.05
发出商品	277,899,740.32	3,294,605.98	274,605,134.34	143,587,685.81	24,711,547.58	118,876,138.23
自制半成品	12,593,187.59		12,593,187.59	7,661,349.39		7,661,349.39
合同履约成本	487,844.04		487,844.04	269,911.50		269,911.50
生产用耗材	30,599,005.77		30,599,005.77	99,151,506.48		99,151,506.48
合计	2,306,825,526.37	249,612,716.43	2,057,212,809.94	1,828,318,866.40	354,487,412.52	1,473,831,453.8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092,644.72	33,107,361.42			70,898,850.59		40,301,155.55
在产品	65,941,915.99	11,747,240.70			65,926,529.45		11,762,627.24
委托加工物资	17,937,081.23	6,096,812.29			17,937,081.23		6,096,812.2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7,804,223.00	185,864,280.48			165,510,988.11		188,157,515.37
发出商品	24,711,547.58	3,294,605.98			24,711,547.58		3,294,605.98
合计	354,487,412.52	240,110,300.87			344,984,996.96		249,612,716.43

注释8.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期内的货款	16,475,172.72	238,390.86	16,236,781.86	6,724,000.00	336,200.00	6,387,800.00
合计	16,475,172.72	238,390.86	16,236,781.86	6,724,000.00	336,200.00	6,387,800.00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790,808,393.90	96,949,666.53
其他	3,725.55	1,578,826.55
合计	790,812,119.45	98,528,493.08

注释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677,835.57			167,410,741.39	
固阳县汇能弘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市国元能源有限公司					
小计	914,677,835.57			167,410,741.39	
合计	914,677,835.57			167,410,741.3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2,088,576.96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固阳县汇能弘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市国元能源有限公司						
小计					1,082,088,576.96	
合计					1,082,088,576.96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1)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佳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联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6,7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已实缴）102,000 万元，占比 27.07%。

(2) 固阳县汇能弘元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比 2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款，该合资公司尚未发生业务。

(3) 徐州市国元能源有限公司系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电投零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比 49%，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款，该合资公司尚未发生业务。

注释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	1,210,000,000.00	1,190,000,000.00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1,270,000,000.00	1,2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说明：

1、2021 年 5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受让对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仲平）财产份额，受让比例为 49.995%。本公司作为嘉兴仲平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不具备执行事务权利且对底层被投资单位不具备影响其生产经营决策的相关权利，故按金融资产计量。本公司对嘉兴仲平投资属于战略投资，同时基于嘉兴仲平为有限寿命主体，公司将嘉兴仲平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22 年 12 月，公司对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的股权投资 6,000 万元，本公司对天科合达投资属于战略投资，公司将天科合达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271,091,511.39	4,693,426,303.2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271,091,511.39	4,693,426,303.20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4,482,433.77	3,846,778,474.83	29,555,479.02	40,559,386.71	5,511,375,774.33
2.本期增加金额	1,216,667,500.32	4,771,176,161.17	15,593,384.58	99,449,763.19	6,102,886,809.26
购置		69,699,870.13	10,257,495.56	34,133,488.48	114,090,854.17
在建工程转入	1,216,667,500.32	4,563,262,647.57	5,162,839.81	61,611,413.85	5,846,704,401.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8,213,643.47	173,049.21	3,704,860.86	142,091,553.54
3.本期减少金额		1,424,778.75	369,617.23	167,244.82	1,961,640.80
处置或报废		1,424,778.75	369,617.23	167,244.82	1,961,640.80
4.期末余额	2,811,149,934.09	8,616,529,857.25	44,779,246.37	139,841,905.08	11,612,300,942.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9,981,836.90	633,656,040.99	14,613,723.74	9,697,869.51	817,949,471.13
2.本期增加金额	88,900,390.08	404,546,464.28	5,117,116.03	20,556,862.02	519,120,832.41
本期计提	88,900,390.08	397,963,427.23	5,099,991.37	19,808,333.17	511,772,141.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83,037.05	17,124.66	748,528.85	7,348,690.56
3.本期减少金额		985,182.72	246,764.42	177,216.15	1,409,163.29
处置或报废		985,182.72	246,764.42	177,216.15	1,409,163.29
4.期末余额	248,882,226.98	1,037,217,322.55	19,484,075.35	30,077,515.38	1,335,661,140.2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548,291.14			5,548,291.14
在建工程转入		5,548,291.14			5,548,291.14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548,291.14			5,548,291.1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62,267,707.11	7,573,764,243.56	25,295,171.02	109,764,389.70	10,271,091,511.39
2.期初账面价值	1,434,500,596.87	3,213,122,433.84	14,941,755.28	30,861,517.20	4,693,426,303.20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24,224,410.18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24,224,410.18	

注释13.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31,254,326.53	2,506,044,289.54
工程物资	10,094,736.97	3,081,539.09
合计	3,541,349,063.50	2,509,125,828.63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头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10,682,117.92		10,682,117.92	11,552,670.81		11,552,670.81
包头年产 10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37,436,859.90		37,436,859.90	88,589,287.37		88,589,287.37
包头年产 40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524,184,101.60		524,184,101.60	47,348,647.23		47,348,647.23
年产 15 万吨高纯工业硅及 1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869,110,272.47		869,110,272.47	2,065,136,416.82		2,065,136,416.82
徐州 25GW 单晶硅金刚线切片项目及 14GW 高效晶硅电池 16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	2,002,707,592.66		2,002,707,592.66	81,874,840.23	5,548,291.14	76,326,549.09
其他零星工程	49,522,362.61		49,522,362.61	15,031,452.49		15,031,452.49
碳化硅晶体衬底项目	7,353,403.60		7,353,403.60	202,059,265.73		202,059,265.73
合计	3,531,254,326.53		3,531,254,326.53	2,511,592,580.68	5,548,291.14	2,506,044,289.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包头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11,552,670.81	898,325.67	1,768,878.56		10,682,117.92
包头年产 10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88,589,287.37	46,089,784.41	97,163,231.38	78,980.50	37,436,859.90
包头年产 40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47,348,647.23	522,975,153.41	46,139,699.04		524,184,101.60
年产 15 万吨高纯工业硅及 1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2,065,136,416.82	2,881,755,727.45	4,077,781,871.80		869,110,272.47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徐州 25GW 单晶硅金刚线切片项目及 14GW 高效晶硅电池	76,326,549.09	2,974,210,491.69	1,047,829,448.12		2,002,707,592.66
合计	2,288,953,571.32	6,425,929,482.63	5,270,683,128.90	78,980.50	3,444,120,944.55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包头年产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213,499.71	66.16	建设中				募集资金及自筹
包头年产 10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291,109.86	92.97	建设中				募集资金及自筹
包头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	1,104,466.31	5.16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年产 15 万吨高纯工业硅及 10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	1,005,348.55	49.21	建设中				募集资金及自筹
徐州 25GW 单晶硅金刚线切片项目及 14GW 高效晶硅电池	621,893.81	50.31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合计	3,236,318.24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10,094,736.97		10,094,736.97	3,081,539.09		3,081,539.09
合计	10,094,736.97		10,094,736.97	3,081,539.09		3,081,539.09

注释14.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183,720.43	48,183,720.43
2.本期增加金额	111,377,917.18	111,377,917.18
租赁	110,874,403.53	110,874,403.5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3,513.65	503,513.65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96,800.87	5,996,800.87
租赁到期	5,996,800.87	5,996,800.87
4.期末余额	153,564,836.74	153,564,836.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179,637.69	25,179,637.6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0,301,032.54	30,301,032.54
重分类		
本期计提	29,918,362.16	29,918,362.1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2,670.38	382,670.38
3.本期减少金额	5,996,800.87	5,996,800.87
租赁到期	5,996,800.87	5,996,800.87
4.期末余额	49,483,869.36	49,483,869.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租赁到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080,967.38	104,080,967.38
2.期初账面价值	23,004,082.74	23,004,082.74

注释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12,407,412.22	6,290,809.07				418,698,221.29
2.本期增加金额	148,766,033.41	6,649,544.28	1,763,700.00	8,000,000.00	120,000.00	165,299,277.69
购置	148,766,033.41	3,168,398.98			120,000.00	152,054,432.39
内部研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02,164.80	1,763,700.00	8,000,000.00		13,165,864.80
在建转入		78,980.50				78,980.5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561,173,445.63	12,940,353.35	1,763,700.00	8,000,000.00	120,000.00	583,997,498.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763,380.83	1,685,762.35				26,449,143.18
2.本期增加金额	10,729,882.17	2,344,339.95	117,580.00	533,333.33	4,000.00	13,729,135.45
本期计提	10,729,882.17	1,807,930.01	117,580.00	533,333.33	4,000.00	13,192,725.5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36,409.94				536,409.94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5,493,263.00	4,030,102.30	117,580.00	533,333.33	4,000.00	40,178,278.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5,680,182.63	8,910,251.05	1,646,120.00	7,466,666.67	116,000.00	543,819,220.35
2.期初账面价值	387,644,031.39	4,605,046.72				392,249,078.11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注释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企业合并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厂区零星工程及装修费	4,654,525.90	3,087,202.61	997,019.76	2,218,383.58		6,520,364.69
资产改良支出		9,062,212.34		302,073.76		8,760,138.58
电力改造支出		5,509,605.49		534,431.74		4,975,173.75
供热配置费		16,037,735.85		467,767.30		15,569,968.55
合计	4,654,525.90	33,696,756.29	997,019.76	3,522,656.38		35,825,645.57

注释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9,900,854.71	18,190,823.92	110,695,351.96	16,613,366.48	110,695,351.96	16,613,366.48
资产减值准备	255,399,398.43	54,848,926.41	360,035,703.66	54,560,184.67	360,035,703.66	54,560,184.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7,348,368.56	48,237,181.20	224,312,085.68	33,646,812.85	224,312,085.68	33,646,812.85
可抵扣亏损	796,113,955.14	176,641,272.12	184,176,630.22	42,498,739.74	184,176,630.22	42,498,739.7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12,079,053.33	16,811,858.00	102,852,493.33	15,427,874.00	102,852,493.33	15,427,874.00
预计负债	8,565,029.06	1,520,593.66	563,644.97	84,546.75	563,644.97	84,546.75
股权激励	117,573,223.69	17,828,350.69	78,679,595.93	11,801,939.39	78,679,595.93	11,801,939.39
租赁负债	109,081,225.72	25,736,647.81	20,531,862.11	3,454,952.85		
合计	1,846,061,108.64	359,815,653.81	1,081,847,367.86	178,088,416.73	1,061,315,505.75	174,633,463.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期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现金管理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	1,153,698.36	191,686.00	1,956,082.10	293,412.32	1,956,082.10	293,412.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54,794,500.00	98,219,175.00	634,794,500.00	95,219,175.00	634,794,500.00	95,219,175.00
使用权资产	103,723,748.31	24,557,387.33	21,103,548.87	3,605,310.3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122,591.56	5,530,647.8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09,456,384.89	46,418,457.74	343,045,491.92	51,456,823.79	343,045,491.92	51,456,823.79
合计	1,091,250,923.12	174,917,353.96	1,000,899,622.89	150,574,721.44	979,796,074.02	146,969,411.11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置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147,810,098.12		147,810,098.12	941,323,373.84		941,323,373.84
预付购置土地款	133,640,000.00		133,640,000.00	49,250,839.00		49,250,839.00
合计	281,450,098.12		281,450,098.12	990,574,212.84		990,574,212.84

注释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0,000,000.00	2,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54,444.44	
合计	600,354,444.44	2,000,00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20.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40,550,714.51	5,224,638,166.20
合计	9,540,550,714.51	5,224,638,166.20

注释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款项	1,312,415,710.84	769,485,700.38
应付设备、工程款	3,486,792,779.71	1,021,898,130.83
合计	4,799,208,490.55	1,791,383,831.21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一年以上部分）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49,996,585.88	尚未支付的调试验收款
合计	249,996,585.88	

注释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515,478,480.27	600,749,040.26
合计	515,478,480.27	600,749,040.26

2.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1年以上部分）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62,554.34	货物尚未交付
深圳市重投天科半导体有限公司	15,053,494.87	货物尚未验收
合计	39,616,049.21	

注释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8,498,026.96	1,371,948,711.75	2,166,180.93	1,292,827,463.16	199,785,456.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743.84	98,458,940.50	71,485.03	98,480,383.21	87,786.16
辞退福利		1,024,510.00		2,900.00	1,021,61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18,535,770.80	1,471,432,162.25	2,237,665.96	1,391,310,746.37	200,894,852.6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769,994.90	1,175,937,413.92	2,014,114.69	1,098,481,602.11	197,239,921.40
职工福利费		98,884,797.78		98,884,797.78	
社会保险费	8,578.31	47,671,681.39	103,388.24	47,730,150.05	53,497.8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315.80	43,647,968.08	101,906.19	43,706,612.76	50,577.31
工伤保险费	902.99	2,379,548.26	870.29	2,380,333.38	988.16
生育保险费	359.52	1,644,165.05	611.76	1,643,203.91	1,932.42
住房公积金	148,969.00	33,660,034.00	48,678.00	32,689,271.12	1,168,409.8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484.75	15,794,784.66		15,041,642.10	1,323,627.31
合计	118,498,026.96	1,371,948,711.75	2,166,180.93	1,292,827,463.16	199,785,456.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619.13	95,238,473.58	71,319.52	95,261,127.81	85,284.42
失业保险费	1,124.71	3,220,466.92	165.51	3,219,255.40	2,501.74
合计	37,743.84	98,458,940.50	71,485.03	98,480,383.21	87,786.16

注释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6,842,352.59	51,430,088.48
个人所得税	9,536,250.24	5,297,977.85
增值税	3,296,242.35	72,295,686.27
印花税	2,804,211.28	4,203,674.65
房产税	343,868.05	343,868.05
土地使用税	84,841.05	84,841.05
水利基金及其他	51,998.22	413,463.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75.92	4,049,262.67
教育费附加	24,911.38	2,892,330.50
合计	43,019,551.08	141,011,193.51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8,800.00	628,800.00
其他应付款	205,516,869.88	82,074,971.83
合计	206,145,669.88	82,703,771.83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二）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628,800.00	628,800.00	尚未支付
合计	628,800.00	628,800.00	

（三）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暂收、应付款项	10,470,401.51	2,516,486.81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95,046,468.37	79,558,485.02
合计	205,516,869.88	82,074,971.8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4,000,000.00	1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113,384.73	1,037,162.5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214,177.03	16,538,815.70
合计	174,327,561.76	117,575,978.20

注释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61,667,951.85	75,523,688.79
合计	61,667,951.85	75,523,688.79

注释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190,000,000.00
信用借款	898,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13,384.73	1,037,162.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5,113,384.73	101,037,162.50
合计	844,000,000.00	90,000,000.00

注释29.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2,681,886.83	17,058,543.49
1-2 年	23,230,554.00	4,018,276.21
2-3 年	22,582,126.78	
3 年以上	37,736,647.04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16,231,214.65	21,076,819.7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49,988.93	544,957.59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09,081,225.72	20,531,862.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214,177.03	16,538,815.70
合计	79,867,048.69	3,993,046.41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84,533.71 元。

注释3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292,860.82	563,644.97	见说明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4,272,168.24		见说明
合计	8,565,029.06	563,644.97	

预计负债说明：

1、公司销售的光伏专用设备、蓝宝石专用设备，自安装调试完成、客户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质保期，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支出，公司按当期光伏专用设备和蓝宝石专用设备销售收入的 0.5% 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售后保修支出时做抵减处理。

2、公司销售的光伏组件，自客户签收之日起提供一定期间的质保期，考虑未来的售后保修支出，公司按当期组件销售收入的 0.5% 计提产品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售后保修支出时做抵减处理。

3、公司部分光伏组件尚未交货订单受价格影响，预计形成合同亏损 4,272,168.24 元。

注释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102,852,493.33	20,700,000.00	11,473,440.00	112,079,053.33	
合计	102,852,493.33	20,700,000.00	11,473,440.00	112,079,053.33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3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0,850,539.00	2,715,250.00	164,318,996.00	-70,240.00	166,964,006.00	577,814,545.00
合计	410,850,539.00	2,715,250.00	164,318,996.00	-70,240.00	166,964,006.00	577,814,545.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271.5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向 10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8 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8.08 元；向 187 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4.845 万股，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1.24 元，共计收到 137,970,322.00 元，其中股本 2,715,25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255,072.00 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10 号）验证确认。

2、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分配前总股 413,495,54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739 股，共计转增股本 164,318,996 股。

3、本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0,240 股。

注释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56,843,802.39	145,400,208.00	166,743,276.15	6,935,500,734.24
其他资本公积	79,264,659.88	49,038,763.75	10,145,136.00	118,158,287.63
合计	7,036,108,462.27	194,438,971.75	176,888,412.15	7,053,659,021.87

资本公积的说明：

1、本公司 2023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255,072.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2；

2、本期股份支付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49,038,763.75 元；

3、限制性股票本期解锁股权，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溢价 10,145,136.00 元；

4、经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减少 164,318,996.00 元。

5、本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应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27,268.40 元。

6、上 22 转债兑付不足转换 1 股股份调整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7,011.75 元。

注释34.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份支付	79,558,485.02	137,970,322.00	22,819,306.65	194,709,500.37
合计	79,558,485.02	137,970,322.00	22,819,306.65	194,709,500.37

库存股情况说明：

1、本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库存股 137,970,322.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32；

2、本期限制性股票本期解锁股权，减少库存股 4,844,678.40 元；

3、本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库存股 4,000,243.76 元；

4、本期限制性股票分红减少库存股 13,974,384.49 元。

注释35.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15,877.21	2,815,877.21	
合计		2,815,877.21	2,815,877.21	

注释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5,415,728.09	67,816,646.87		273,232,374.96
合计	205,415,728.09	67,816,646.87		273,232,374.96

盈余公积说明：本期母公司按照本期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962,755,562.10	2,571,317,880.1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40,816.07	93,691.5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62,614,746.03	2,571,411,571.7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569,741.23	3,032,917,036.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816,646.87	91,261,954.3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24,250,284.25	550,451,90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11,117,556.14	4,962,614,746.03

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说明

(1)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40,816.07 元，详见附注三、（四十七）；

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1) 2023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配前总股本 413,495,5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3401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1,006,452,284.50 元（含税）。

(2) 2023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分配前总股本 577,814,5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317,797,999.75 元（含税）

注释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06,939,379.28	9,899,343,169.86	21,753,494,468.38	17,080,579,614.49
其他业务	151,936,839.25	93,597,307.07	155,942,109.37	134,717,680.87
合计	11,858,876,218.53	9,992,940,476.93	21,909,436,577.75	17,215,297,295.36

2. 营业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11,858,876,218.53	21,909,436,577.75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11,627,208,228.90	21,615,307,510.91
装备及其他业务	79,731,150.38	138,186,957.47
其他业务	151,936,839.25	155,942,109.37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11,858,876,218.53	21,909,436,577.75
境内	11,819,111,435.54	21,902,330,706.73
境外	39,764,782.99	7,105,871.02

注释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4,070,863.30	10,362,875.06
城建税	13,738,022.59	23,955,773.12
印花税	10,546,392.54	15,437,793.26
教育费附加	9,812,873.26	17,111,266.55
土地使用税	8,418,612.56	3,962,846.12
水利建设基金	595,186.52	2,485,128.43
环境保护税	125,729.06	21,607.36
车船税	45,255.09	33,755.00
合计	57,352,934.92	73,371,044.90

注释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44,487,703.15	18,621,719.94
专业费用	17,523,883.27	
市场推广费	14,973,983.73	
办公费及售后服务费	10,197,452.11	2,411,897.87
参展费	5,059,794.62	23,893.80
差旅费	4,803,065.35	1,715,396.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3,509,486.76	518,526.91
产品认证费用	3,220,050.23	
业务招待费	1,991,268.35	826,878.57
其他	207,016.68	199,597.59
合计	105,973,704.25	24,317,910.68

注释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92,477,352.76	144,349,389.58
办公费	99,963,170.21	40,861,585.46
摊销及折旧	59,627,910.49	55,376,318.10
股权激励	49,038,763.75	70,863,045.83
业务招待费	21,425,366.49	14,207,894.13
机构及服务费	9,007,297.45	5,928,660.70
差旅费	4,054,706.99	3,816,644.49
车辆使用费	2,535,850.49	1,699,199.90
其他	326,079.31	1,368,178.05
合计	538,456,497.94	338,470,916.24

注释4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375,880,239.75	818,094,298.00
职工薪酬	188,615,261.62	113,479,398.87
折旧及摊销	16,112,624.09	21,921,191.48
其他	30,120,899.70	20,892,254.15
合计	610,729,025.16	974,387,142.50

研发费用说明：

本公司研发支出情况详见附注六、研发支出

注释4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7,974,359.35	133,961,323.50
减：利息收入	69,048,050.49	50,108,769.96
汇兑损益	200,186.80	6,153.2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6,390,538.63	4,989,396.08
租赁负债的利息	1,284,533.71	1,052,982.02
合计	46,801,568.00	89,901,084.87

注释4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2,954,289.24	150,765,502.0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12,532.60	376,405.69
增值税加计抵减	50,618,924.88	
增值税退税	14,641,253.92	14,560,428.00
合计	209,527,000.64	165,702,335.74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4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410,741.39	-101,479,097.31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43,374,569.14	90,761,128.79
可转换债券赎回债务部分损益		112,173.62
合计	210,785,310.53	-10,605,794.90

注释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00,000.00	409,750,200.00
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3,698.36	1,956,082.10
合计	21,153,698.36	411,706,282.10

注释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24,213.37	5,321,621.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19,880.70	-799,976.43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9,844,094.07	4,521,645.25

注释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0,110,300.87	-348,068,290.6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7,809.14	-132,900.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548,291.14
合计	-240,012,491.73	-353,749,481.75

注释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350.78	-106,007.37
合计	7,350.78	-106,007.37

注释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211,785.40		211,785.40
罚没收入	8,500.00		8,500.00
其他	243,675.36	919.24	243,675.36
合计	463,960.76	919.24	463,960.76

注释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685,849.64	2,334.25	1,685,849.64
存货非正常损失		3,469,762.00	
非流动资产损失	533,505.36	70,977,536.75	533,505.36
对外捐赠	1,873,290.00	5,709,600.00	1,873,290.00
工伤事故赔付		650,000.00	
其他	13,481.34	13,479.97	13,481.34
合计	4,106,126.34	80,822,712.97	4,106,126.34

注释5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576,582.94	324,684,669.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549,703.91	-27,263,337.34
合计	-45,973,120.97	297,421,331.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4,596,620.2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189,493.0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708,651.4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251,229.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111,611.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98,734.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78,616.17
研发费加计扣除	-89,734,884.17
股权激励解禁及其他加计扣除影响	-7,836,047.55
所得税费用	-45,973,120.97

注释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69,048,050.49	50,108,769.96
收到的政府补助	138,420,849.24	153,092,062.05
收回银票业务保证金	2,699,423,003.94	2,366,387,516.42
收到保证金及其他	9,437,209.91	2,168,919.95
合计	2,916,329,113.58	2,571,757,268.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出	78,400,961.74	46,531,140.56
销售费用支出	47,265,289.69	3,004,642.16
研发费用支出	41,219,238.73	20,900,529.15
支付银行手续费	6,390,202.78	4,989,396.08
支付银票业务保证金	3,852,528,160.29	2,778,249,155.66
支付的保证金及其他	24,645,637.25	5,313,097.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050,449,490.48	2,858,987,961.19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10,608,489,552.55	27,633,852,913.10
合计	10,608,489,552.55	27,633,852,913.10

(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9,524,504,592.09	28,675,160,000.00
对外投资		952,246,153.85
合计	9,524,504,592.09	29,627,406,153.8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购建长期资产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74,669,341.97	139,953,955.70
收回预付设备款	70,380,488.00	
合计	745,049,829.97	139,953,955.7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购建长期资产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4,805,747.87	78,454,307.38
合计	834,805,747.87	78,454,307.3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上海元太原股东借款	35,000,000.00	
支付租赁付款额	23,108,712.04	17,899,596.15
支付租赁保证金	1,082,950.72	1,793,967.78
支付发行费用	400,000.00	2,462,735.84
合计	59,591,662.76	22,156,299.77

4.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期末余额
		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	计提的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短期借款	2,000,000.00	600,000,000.00	4,333,333.32	2,687,777.76			600,354,444.44
长期借款	191,037,162.50	900,000,000.00	115,137,394.44	13,213,616.67			989,113,384.73
租赁负债	20,531,862.11		24,191,662.76	1,284,533.71		111,456,492.66	109,081,225.72
合计	213,569,024.61	1,500,000,000.00	143,662,390.52	17,185,928.14		111,456,492.66	1,698,549,054.89

注释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0,569,741.23	3,032,917,036.6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9,844,094.07	-4,521,645.25
资产减值准备	240,012,491.73	353,749,481.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0,672,499.25	387,674,167.2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918,362.16	13,749,783.25
无形资产摊销	10,199,592.81	6,053,92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22,656.38	1,145,93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50.78	106,007.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3,505.36	70,977,536.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53,698.36	-411,706,282.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534,965.87	97,982,535.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0,785,310.53	10,605,79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539,811.62	-140,223,837.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90,107.71	112,960,500.5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9,764,568.46	782,385,205.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5,118,158.97	-2,808,144,905.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1,365,663.28	1,376,449,612.19
其他	58,265,323.75	73,189,6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60,104.88	2,955,350,452.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111,377,917.18	11,036,693.5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64,109,957.80	3,129,124,403.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29,124,403.10	1,139,175,776.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985,554.70	1,989,948,626.4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65,000,000.00
其中：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4,558,136.96
其中：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14,558,136.9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441,863.04

3.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4,191,662.76 元（上期：人民币 19,693,563.93 元）。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64,109,957.80	3,129,124,403.10
其中：库存现金	51,864.40	477,120.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64,058,093.40	3,128,647,282.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4,109,957.80	3,129,124,403.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 本期无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712,947,649.24	1,399,701,704.13	开立票据等缴存的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合计	2,712,947,649.24	1,399,701,704.13	

注释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712,947,649.24	2,712,947,649.24	为公司开立票据等缴存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687,546,880.20	586,626,816.21	为公司长期借款设定的抵押
无形资产	81,187,965.12	74,963,554.24	为公司长期借款设定的抵押
合计	3,481,682,494.56	3,374,538,019.69	

注释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78,397.21		36,130,328.06
其中：美元	4,870,328.86	7.08	34,495,077.28
欧元	208,068.35	7.86	1,635,250.78
应收账款	247,938.88		1,839,110.20
其中：美元	141,033.28	7.08	998,917.71
欧元	106,905.60	7.86	840,192.4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HY SOLAR PTE.LTD.	一级子公司	新加坡	美元
HY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二级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元
HY SOLAR (Germany) GmbH	二级子公司	德国	欧元

注释57. 租赁

(一) 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1. 租赁活动

本公司的租赁活动包括租赁办公用房等，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注释 14、注释 26、注释 29。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参见本附注五/注释 54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对价值量较低的资产的租赁及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租赁采用简化处理。2023 年度本公司使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资产为员工宿舍、空气压缩机等

六、研发支出

(一)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投入	375,880,239.75	818,094,298.00
职工薪酬	188,615,261.62	113,479,398.87
折旧及摊销	16,112,624.09	21,921,191.48
其他	30,120,899.70	20,892,254.15
合计	610,729,025.16	974,387,142.5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10,729,025.16	974,387,142.50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1	2023.9.4	16,500.00	100	购买	2023.9.4	注2	50,334,645.58	-20,920,418.79	-10,618,253.30

其他说明：

注1：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包含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元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元太电力有限公司、定远定元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安徽元太电力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注销，定远定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注销。

注2：2023年8月15日，公司与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9月4日办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22日合计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价款16,500.00万元，公司将2023年9月4日确定为购买日，并自改日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16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65,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5,074,891.94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4,891.9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4,558,136.96	14,558,136.96
应收款项	19,534,471.77	19,534,471.77
存货	47,293,788.38	45,393,216.68
其他流动资产	28,133,391.69	28,133,391.69
固定资产	134,742,862.98	121,964,980.54
在建工程	28,038,635.16	27,829,415.50
无形资产	12,629,454.86	2,400,738.85
长期待摊费用	997,019.76	824,15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7,425.46	6,187,42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843.27	120,843.27
减：应付款项	78,013,007.71	78,013,007.71
应付职工薪酬	2,237,665.96	2,237,665.96
其他流动负债	40,215,313.41	40,215,31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52,524.81	30,21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2,626.46	342,626.46
净资产	165,074,891.94	146,107,949.9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65,074,891.94	146,107,949.97

(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系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3）第 1130 号）为基础，相应调整确定购买日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4.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

项目	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
营业收入	50,334,645.58
净利润	-20,920,418.7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645,500.4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965,931.46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0,460,830.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3,939,883.66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3 年度，本公司分别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弘元光能（徐州）有限公司、HY SOLAR PTE.LTD.，全资孙公司 HY SOLAR (AUSTRALIA) PTY LTD、HY SOLAR (Germany) GmbH，均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本期孙公司安徽元太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定远定元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自注销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公司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无锡弘元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弘元光能(徐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元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安徽定远	安徽定远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Y SOLAR PTE.LTD	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业	100.00		设立
HY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孙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业		100.00	设立
HY SOLAR (Germany) GmbH	孙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业		100.00	设立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制造业	27.07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固阳县汇能弘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市	光伏发电		20.00	权益法
徐州市国元能源有限公司(注2)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光伏发电		49.00	权益法

注1: 弘元(包头)青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中核汇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签订投资协议, 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固阳县汇能弘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该合资公司尚未发生业务。

注2: 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电投零碳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合作协议, 共同出资成立徐州市国元能源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该合资公司尚未发生业务。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66,016,942.39	3,910,581,297.1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92,411,609.03	2,107,773,557.26
非流动资产	8,819,312,753.47	7,404,144,512.78
资产合计	12,985,329,695.86	11,314,725,809.97
流动负债	6,163,727,834.15	7,046,525,700.43
非流动负债	2,820,878,632.50	889,264,625.35
负债合计	8,984,606,466.65	7,935,790,32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000,723,229.21	3,378,935,484.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82,995,778.15	914,677,835.57
调整事项	907,201.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7,201.1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82,088,576.96	914,677,835.57
营业收入	5,437,498,849.34	51,430,531.08
财务费用	194,882,396.24	7,109,265.69
所得税费用	111,684,641.29	-67,977,100.29
净利润	621,787,745.02	-374,876,606.23

九、政府补助

(一)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2,852,493.33	20,700,000.00		11,473,440.00			112,079,053.33	与资产相关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2,852,493.33	20,700,000.00		11,473,440.00			112,079,053.33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基金-收益相关部分	其他收益	46,280,000.00	105,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基金-资产相关部分	其他收益	11,473,440.00	11,473,440.0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款	其他收益	30,126,600.00	3,449,200.00	与收益相关
太湖湾科创带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3,995,36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财政局首批次保险补偿资金补贴	其他收益	13,760,000.00	8,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山区工信和科技局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3,300,000.00	1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水城发改总部奖励	其他收益	6,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青山区商务局外经贸资金补助	其他收益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引才补贴	其他收益	1,376,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中国制造 500 强奖励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湖湾科创发改、公信资金	其他收益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户稳岗返还款	其他收益	905,000.35	1,615,937.33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户扩岗补助款	其他收益	358,500.00	18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其他收益	35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其他收益	176,646.00	146,691.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区级高企培育、认定奖励	其他收益	61,700.00		与收益相关
金龙湖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高质量考核发展奖励	其他收益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助企纾困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鼓励工业企业达产满产专项补贴	其他收益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脱贫人员社保补贴款	其他收益	23,151.98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助	其他收益	16,462.91	20,303.7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代发	其他收益	6,000.00	12,834.12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星级评选奖金	其他收益	4,2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3,373.06		与收益相关
中信扶持持资	其他收益	654.94		与收益相关
人社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其他收益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滨湖区稳定经济增长政策资金兑现	其他收益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水城提质增效奖励	其他收益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第三批企业新型预拨资金	其他收益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青山区就业服务中心一次性就业补贴	其他收益		1,0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其他收益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储备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1,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党费返还	其他收益		595.90	与收益相关
党建奖补资金	其他收益		1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户留工补助款	其他收益		2,661,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退回）	其他收益	-22,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2,954,289.24	150,765,502.05	

（四）退回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原因
以工代训补贴	其他收益	-22,800.00		人员不符合补贴条件
合计		-22,8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四)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488,809,843.99	112,553,259.00
其他应收款	129,781,042.05	7,347,595.71
合计	618,590,886.04	119,900,854.71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 894,000.00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四)。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14,066,666.68				614,066,666.68
应付票据		9,540,550,714.51				9,540,550,714.51
应付账款		4,799,208,490.55				4,799,208,490.55
其他应付款		205,516,869.88				205,516,869.88
租赁负债		32,681,886.83	23,230,554.00	22,582,126.78	37,736,647.04	116,231,214.65
长期借款		172,307,029.18	235,078,255.56	640,032,333.33		1,047,417,618.07
合计		15,364,331,657.63	258,308,809.56	662,614,460.11	37,736,647.04	16,322,991,574.34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除全资子公司 HY SOLAR PTE.LTD.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

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1,676,826.44		1,611,676,826.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70,000,000.00	1,27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24,602,868.68	124,602,868.68
资产合计		1,611,676,826.44	1,394,602,868.68	3,006,279,695.12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购买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银行现金管理产品 1,611,676,826.44 元以管理人公布的估值结果或金融资产利率为基准确认期末公允价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

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若，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对嘉兴仲平国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 121,000.00 万元，其公允价值参考专业评估机构的估值结果；持有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6,000 万元，其 2023 年 5 月股权转让的估值与本公司初始投资时估值一致，结合其 2023 年度经营情况，本期末仍以初始投资额作为期末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建良直接持有本公司 34.2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建良、杭虹夫妇，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34.22%和 14.95%的股份，并通过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2.91%的股份，杨昊直接持有本公司 0.86%的股份，李晓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0.09%的股份，董锡兴直接持有本公司 0.09%的股份。杨建良、杭虹、杨昊、李晓东、董锡兴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27.07%股份

(四)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多晶硅料	1,241,774,159.16	802,831.86
合计		1,241,774,159.16	802,831.86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	2022/10/24	担保项目下债务履行届满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2023/10/27	2024/10/9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2/8/15	2023/8/15	是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3/8/15	2026/8/14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12/29	担保项目下债务履行届满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3/10/25	2024/10/24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3/3/16	担保项目下债务履行届满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9/27	2024/9/26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3/11/20	2024/11/19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720,000,000.00	2023/8/15	2026/8/14	否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5/27	担保项目下债务履行届满	否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3/6/15	2024/10/25	否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560,000,000.00	2023/7/11	2024/12/31	否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3/6/6	担保项目下债务履行届满	否
合计	9,440,00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506.84	535.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95,744.83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2,831.86
应付票据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9,107,200.00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902,850.00	27,349,865.00			227,136.00	2,188,992.00	415,965.00	12,274,288.93
销售人员	370,000.00	5,318,200.00			175,812.00	1,694,364.00	129,720.00	1,895,151.20
研发人员	1,615,100.00	43,849,840.00			615,888.00	5,935,536.00	740,520.00	20,593,301.79
生产人员	337,000.00	10,143,700.00			33,852.00	326,244.00	642,060.00	26,333,780.22
合计	3,224,950.00	86,661,605.00			1,052,688.00	10,145,136.00	1,928,265.00	61,096,522.14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77.79	1.5-2.5 年
销售人员	77.79	1.5-2.5 年
研发人员	77.79	1.5-2.5 年
生产人员	77.79	1.5-2.5 年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公司依据期末在职人数做出估计	公司依据期末在职人数做出估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	Black-Scholes 模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项目	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0,250,013.09	42,620,804.4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726,335.98	13,312,427.77

（三）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0,278,462.85
销售人员	1,606,681.85
研发人员	17,536,150.37
生产人员	19,617,468.68
合计	49,038,763.75

（四）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期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质押与抵押资产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开立票据、保函和银行借款而质押与抵押的资产情况见本附注五/注释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开立保函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开立的履约保函余额为人民币 40,903,336.95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向无锡仲裁委员会就与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提交了仲裁申请书，无锡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受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该仲裁案仍在审理进行中。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或已贴现且未到期但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352,541.25 万元。

3、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92,000.00 万元，担保项下开立应付票据敞口 360,850.85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担保项下开立应付票据敞口 11,454.5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担保项下开立应付票据敞口 9,409.75 万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为 684,872,435 股，以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985,277 股后的总股本 683,887,158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677,743.16 元（含税）。本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定向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705.789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9,999,985.8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22,127,23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7,872,748.42 元。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267,787.27 万元进行了年产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的投资，该项目于 2023 年末已投产，累计支付的资产购置款项已达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024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

（三）重要的对外投资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包头年产 16GW 光伏电池项目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拟在包头市青山区投资建设 16GW 光伏电池项目，项目分为二期实施，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5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政府代建厂房及土地、公司自购生产设备等）约 45 亿元，铺底及营运流动资金约 10 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推动项目进度。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终止实施第二期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政府代建生产基地情况

(1) 徐州 25GW 单晶硅金刚线切片项目及 14GW 高效晶硅电池

本公司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8 月签订“新能源产业项目全面合作协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代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基地载体建成后出租给子公司使用，租赁五年后由本公司按协议回购，购买时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程序规范办理。

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始陆续投产和使用相关生产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定单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瑞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已与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对已经交接的房产及配套设施签订了租赁协议，租赁期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8 年 9 月，租金标准为 192 元/（平方米*年），计租面积以租赁协议约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2) 江阴年产 16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

本公司与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3 月签订“年产 16GW 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子公司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代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基地载体建成后出租给子公司使用，租赁五年后由本公司按协议回购，购买时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程序规范办理。租赁期为 5 年，从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租金标准为 180 元/（平方米*年），计租面积以租赁协议约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子公司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始陆续投产和使用相关生产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因厂区整体仍在建设过程中，已使用的厂房及部分配套设施仍在验收过程中，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尚未与子公司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2023 年度无需支付所使用的生产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租赁费用。

(3) 安徽元太年产 5GW 光伏组件项目

子公司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太）与定远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2 月签订“建设年产 5GW 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定远县人民政府为孙公司安徽元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代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上海元太享有优先购买权，购买时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程序规范办理。项目生产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经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

由定远县人民政府指定单位与上海元太或孙公司安徽元太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10 年，从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租金标准为 100 元/（平方米*年），计租面积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及交付条件》的建筑面积为准。

孙公司安徽元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末开始陆续投产和使用相关生产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因部分配套设施仍未完全验收，双方对租赁事项仍存在部分异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定远县人民政府尚未与孙公司安徽元太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2023 年度无需支付所使用的生产性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租赁费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 个月以内	221,286,708.54	14,360,247.28
7-12 个月	121,488,412.51	151,059,410.26
1—2 年	12,855,597.99	15,431,502.00
2—3 年	3,140,826.00	413,068.49
3—4 年	413,068.49	3,140,167.80
4—5 年	3,140,167.80	41,832,449.24
5 年以上	84,889,660.06	44,983,980.82
小计	447,214,441.39	271,220,825.89
减：坏账准备	93,654,286.91	94,109,580.13
合计	353,560,154.48	177,111,245.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517,433.32	18.23	81,517,433.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697,008.07	81.77	12,136,853.59	3.32	353,560,154.48
其中：关联方销售货款	144,434,516.00	32.30			144,434,516.00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196,603,828.80	43.96	983,019.14	0.50	195,620,809.66
装备及其他业务	24,658,663.27	5.51	11,153,834.45	45.23	13,504,828.82
合计	447,214,441.39	100.00	93,654,286.91	20.94	353,560,154.4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943,133.32	30.21	81,943,133.3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9,277,692.57	69.79	12,166,446.81	6.43	177,111,245.76
其中：关联方销售货款	148,216,705.00	54.65			148,216,705.00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964,249.99	0.36	48,212.50	5.00	916,037.49
装备及其他业务	40,096,737.58	14.78	12,118,234.31	30.22	27,978,503.27
合计	271,220,825.89	100.00	94,109,580.13	34.70	177,111,245.76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扬州续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32,903.24	42,032,903.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04,269.72	22,804,269.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余 11 家	16,680,260.36	16,680,260.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1,517,433.32	81,517,433.32	100.00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196,603,828.80	983,019.14	0.50
合计	196,603,828.80	983,019.14	

(2) 装备及其他业务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36,776.25	86,838.82	5.00
1—2 年	12,855,597.99	2,571,119.60	20.00
2—3 年	3,140,826.00	1,570,413.00	50.00
3—4 年	413,068.49	413,068.49	100.00
4—5 年	597,476.80	597,476.80	100.00
5 年以上	5,914,917.74	5,914,917.74	100.00
合计	24,658,663.27	11,153,834.4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943,133.32		3,401.33	422,298.67		81,517,433.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66,446.81	-28,523.22		1,070.00		12,136,853.59
其中：关联方销售货款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48,212.50	934,806.64				983,019.14
装备及其他业务	12,118,234.31	-963,329.86		1,070.00		11,153,834.45
合计	94,109,580.13	-28,523.22	3,401.33	423,368.67		93,654,286.91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3,368.6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已计提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余额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122,834,516.00		122,834,516.00	27.47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66,203,778.81		66,203,778.81	14.80	331,018.8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1,203,456.11	12,645,832.72	63,849,288.83	14.28	319,246.44
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44,943,981.45		44,943,981.45	10.05	224,719.91
扬州续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32,903.24		42,032,903.24	9.40	42,032,903.24
合计	327,218,635.61	12,645,832.72	339,864,468.33	76.00	42,907,888.49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00,011,837.94	3,379,194,182.61
合计	4,000,011,837.94	3,379,194,182.61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333,197,148.72	3,379,228,363.41
1—2 年	667,357,092.99	
3 年以上	56,514.00	56,514.00
小计	4,000,610,755.71	3,379,284,877.41
减：坏账准备	598,917.77	90,694.80
合计	4,000,011,837.94	3,379,194,182.6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586,902.00	391,102.00
其他款项	356,223.46	349,027.94
合并关联方往来	3,990,667,630.25	3,378,544,747.47
合计	4,000,610,755.71	3,379,284,877.41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00,610,755.71	598,917.77	4,000,011,837.94	3,379,284,877.41	90,694.80	3,379,194,182.6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000,610,755.71	598,917.77	4,000,011,837.94	3,379,284,877.41	90,694.80	3,379,194,182.61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0,694.80			90,694.80
期初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8,222.97			508,222.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98,917.77			598,917.77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694.80	508,222.97				598,917.77
其中：账龄组合	90,694.80	508,222.97				598,917.77
合计	90,694.80	508,222.97				598,917.77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903,968,215.68	1 年以内	47.59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759,585,962.65	1 年以内	43.98	
无锡弘元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64,433,667.76	1 年以内	4.11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106,388,284.16	1 年以内	2.66	
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	合并关联方往来	56,291,500.00	1 年以内	1.41	
合计		3,990,667,630.25		99.75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9.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0.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29,962,328.92		3,429,962,328.92	1,663,595,022.24		1,663,595,022.2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82,088,576.96		1,082,088,576.96	914,677,835.57		914,677,835.57
合计	4,512,050,905.88		4,512,050,905.88	2,578,272,857.81		2,578,272,857.8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229,731,382.26		1,207,797,220.02	21,934,162.24		1,229,731,382.26		
弘元能源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800,883,252.85		321,297,802.22	479,585,450.63		800,883,252.85		
无锡弘元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99,000,000.00	28,500,000.00		127,500,000.00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501,923,671.31		35,000,000.00	466,923,671.31		501,923,671.31		
无锡弘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弘元光能（无锡）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520,000,000.00		
弘元光能（包头）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上海元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193,600,000.00			193,600,000.00		193,600,000.00		
HY SOLAR PTE.LTD.	35,824,022.50			35,824,022.50		35,824,022.50		
合计	3,429,962,328.92		1,663,595,022.24	1,766,367,306.68		3,429,962,328.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一、联营企业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677,835.57			167,410,741.39		
合计	914,677,835.57			167,410,741.3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内蒙古鑫元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2,088,576.96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合计					1,082,088,576.96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5,590,751.74	1,968,012,929.56	3,504,531,220.50	2,498,917,271.15
其他业务	84,482,359.33	59,901,367.74	66,199,403.15	44,783,909.78
合计	2,720,073,111.07	2,027,914,297.30	3,570,730,623.65	2,543,701,180.93

2. 营业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商品类型	2,720,073,111.07	3,570,730,623.65
光伏晶硅产业链业务	2,329,310,928.84	2,886,707,095.02
装备及其他业务	306,279,822.90	617,824,125.48
其他业务	84,482,359.33	66,199,403.15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2,720,073,111.07	3,570,730,623.65
境内	2,719,833,111.07	3,570,153,673.65
境外	240,000.00	576,950.00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7,410,741.39	-101,479,097.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0
现金管理产品收益	38,721,713.62	75,894,423.40
可转换债券赎回债务部分损益		112,173.62
合计	206,132,455.01	274,527,499.71

十八、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5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954,289.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528,267.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01.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2,165.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34,399.26	
合计	173,016,744.0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	1.272	1.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2	0.969	0.969

说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稀释性事项，因分红、股票价格变动等因素本期不具有稀释性。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C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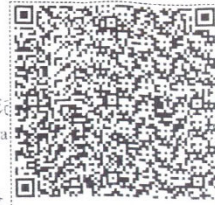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翔
 Full name: 王翔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09
 Date of birth: 1970-10-09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11009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Valid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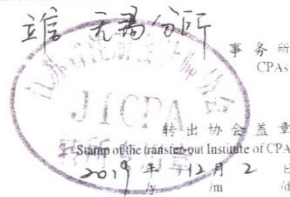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年检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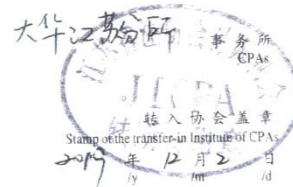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7月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1-2

姓名: 吕恺琳
 Full name: 吕恺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2-25
 Date of birth: 1991-02-2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9102252485
 Identity card No.: 32028319910225248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3年11月年检通过



吕恺琳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1480843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84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01 29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01 m 29 d